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121號

上訴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被上訴人 廖維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8月1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本院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8萬6795元確定（見本院卷第53頁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萬647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5 日  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唐敏寶  
法官 蔡嘉裕  
法官 雷鈞巖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5 日  
書記官 黃泰能